

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 業務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務部法政字第 1001107330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；並自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務部廉政署法廉字第 10304018570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；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務部廉政署法廉字第 10704018560 號函修正第 1~3 點條文；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

- 一、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廉政肅貪業務執行成效，並統合本部廉政署與各級檢察署之聯繫協調，以提升貪瀆犯罪偵辦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得自各級檢察署遴選具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並熟稔貪瀆及相關犯罪偵查實務之資深績優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（以下簡稱檢察官），派駐本部廉政署辦理下列肅貪業務：
 - （一）貪瀆犯罪之法律諮詢。
 - （二）指導肅貪案件之期前蒐證事宜。
 - （三）指揮本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人員進行貪瀆案件之犯罪調查。
 - （四）本部廉政署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就同一案件進行調查時之協調整合。
- 三、各級檢察署接獲本部廉政署函請指揮偵辦案件，除依「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編號立案，並分案由該署派駐本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之檢察官偵辦。
派駐檢察官除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指揮偵辦案件，並應適時層報所屬檢察署檢察長。
- 四、本部廉政署得視派駐檢察官之案件需要，調派所屬政風機構人員協助蒐證及行政支援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派駐檢察官之派駐期間為三年，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或縮短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年。